

# 江苏省血液中心 2022 年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考核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考核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需提前申领“苏康码”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。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核当天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，并出示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，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核。考生应服从考核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应提前了解、规划考核地点前往时间和线路，考核当天提前到达考场，自觉配合完成测温、验证等流程后进入考场。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失去参加考核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：

1. 对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需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3 天居家健康监测；

2. 对有高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需自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起已满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

3. 对有中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需自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起已满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；

4. 对来自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的人员，须持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院感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参加考试。如

在南京停留时间较长，应在抵宁 72 小时内完成 2 次核酸检测（2 次检测时间须间隔 24 小时）。

5.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或味觉减退、腹泻、结膜炎等身体异常情况且无流行病学史或接触史的考生，考核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正常外，还需持有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核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考核：

1.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绿码的；
2.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3. 对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之日起算未满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3 天居家健康监测；
4. 对有高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，自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起未满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
5. 对有中风险区 7 天旅居史的人员，自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起未满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；
6. 考核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，但现场测量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且不能提供考核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候考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。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核；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。

五、考核当天，因疫情防控安排需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被集中隔离医

学观察的考生，或集中隔离期未满、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、复阳期、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，视同放弃考核资格。

六、所有自南京市外来宁的考生抵宁后均需向所在社区进行报备。

七、考生在参加考核前，应仔细阅读考核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参加考核即视为认同本告知书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核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南京市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八、考生如实填写《江苏省血液中心 2022 年公开招聘考生健康旅居申报及承诺书》，在考核当天报到时上交工作人员。